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3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下简称“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下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

司间的资金管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联

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八条 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其他董事、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内控审计部门负责人组成。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监管，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审计内控部是监督部门。一旦发生有可能发生资金占用，职能部门应立即报告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如有预付款的,应该予以退还。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第十五条 审计内控部门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当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时,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相关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公司应制定清欠方案,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

申请对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八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四章 大股东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公司的大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十条 大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大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大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当发生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

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大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二条 大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和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二十三条 大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大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大股东不得违规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资金，不得干预公司独立的经营管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四条 大股东及关联方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所得以偿还所占资产。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协助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

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而发生的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导意见或备忘录相抵触时，以上述文件为准，并按上述文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